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二年九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森远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森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已经森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绪言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协议签署.....	7
三、交易作价.....	7
四、独立财务顾问.....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2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4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2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	

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2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2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森远股份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吉公机械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股东	指	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
预案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各款协议、交易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承诺利润	指	刘中文等 196 人在交易协议中所承诺的净利润，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高于其在交易协议中所承诺的净利润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作为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	指	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森远股份以现金购买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远股份直接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

二、协议签署

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三、交易作价

（一）作价

根据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中，森远股份将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吉公机械的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双方确认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8,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 8,222 万元。

（二）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交易对方以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其对价。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来源：本次交易对价的 60% 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0%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 若股权完成过户的时间早于《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的，森远股份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森远股份出具银行保函；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吉公机械达到 2012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森远股份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早于股权过户完成的时间，且吉公机械达到 2012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森远股份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60%，森远股份出具银行保函。

(2) 吉公机械达到 2013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3) 吉公机械达到 2014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4) 吉公机械达到 2015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5)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森远股份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当年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对方有权根据违约金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违约金。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需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上市公司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四、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接受森远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国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森远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森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各款协议及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预案涉及的九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森远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森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作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就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各款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森远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过户的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承诺与保证、违约赔偿、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1、各款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各款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各款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森远股份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事项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记录和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吉公机械100%的股权。吉公机械目前主要业务为

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

上市公司和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吉筑科技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吉筑科技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森远股份本次购买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上市公司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同时，森远股份与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约定，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 8,222 万元。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

经核查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吉筑科技的工商档案、各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吉公机械的股东会决议、《声明书》、《公证书》等资料，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吉公机械持有吉筑科技 100% 的股权。

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吉公机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对吉公机械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吉公机械股权；吉公机械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吉公机械股权变更登记至森远股份名下时”。

就吉公机械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之间委托持股问题，交易对方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确认知悉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对该等委托持股不存在异议。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如因前述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委托持股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无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并放弃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吉公机械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就地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的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吉公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

在再生产品方面，吉公机械在厂拌再生设备方面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很好的互补作用，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在再生技术方面，吉公机械有着多年厂拌热再生的技术开发经验，结合上市公司的就地热再生技术和就地冷再生技术，通过技术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水平。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主要客户为相对专业化、社会化的筑养路公司，针对国内专业化筑养路公司的营销能力较强，随着养护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该类客户将成为未来筑养路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客户群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营销能力。

在国外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产品远销海外，有着丰富的国外市场开拓经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军国际市场，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向国际化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节约业务成本，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松森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43% 的股份。本次交易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郭松森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39.43%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就地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的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吉公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在再生产品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在再生技术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通过技术整合，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在国内市场的营销能力；在国外市场开拓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军国际市场，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

向国际化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承诺，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1,560 万元。如果中和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承诺净利润以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据此，假设吉公机械现有主营业务能维持目前的发展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和吉公机械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购买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吉公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所对森远股份 2011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会审字[2012]02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购买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的权属情况的核查请参阅本节“五/(一)/4”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已作出的承诺，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

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森远股份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能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公机械 100% 股权，吉公机械主要从事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该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行业准入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预案》，《预案》中已载明，“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一）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上述报批事项与本次交易的各款协议中的约定相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此部分的核查请参阅本节“五/（一）/4”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核查吉公机械的工商档案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吉公机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依然存续，并将增加吉公机械的业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公机械 100% 股权，吉公机械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均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一并转让予森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具有资产完整性。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郭松森先生。郭松森先生将继续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森远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交易对方保持独立，森远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森远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此部分的核查请参阅本节“五/（二）/1”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部分的核查请参阅本节“五/（一）/4”的相关内容。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

（一）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1、审批风险；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5、本次交易完成后人才流失的风险；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7、标的资产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8、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刘中文等196名自然人已经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交易各方，以及标的资产吉公机械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森远股份申请森远股份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起开始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森远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15.53 元/股, 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 收盘价为 14.43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 (即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期间) 森远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7.62%; 同期深证综指 (399106)、创业板综指 (399102) 和森远股份所属板块制造业指数 (399130) 累计涨幅分别为-2.59%、-3.62%和-2.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即剔除深证综指、创业板综指和制造业指数的影响, 森远股份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前森远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重组预案先由项目组初步审核，然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接到项目组提出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报送一份重组预案给风险监管总部审核并出具意见。

3、本次重组预案内核小组就本重组预案进行了审核，并查阅本项目有关问题的说明及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由上市公司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重组预案修订完毕后，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重组预案经与会内核小组形成结论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森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森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预案》中；就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涉及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预案》公告前，森远股份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届时国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河
2012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小萍 徐巍
2012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廖家东
2012年 月 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_____
胡华勇
201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2012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